

宏仁
药业

宏仁药业

NEEQ : 839888

广东宏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Hongren Pharmaceutical Co.,Ltd



年度报告摘要

— 2021 —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李绪庆、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楚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林楚涛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罗茂春
电话	0663-2956966
传真	0663-2956966
电子邮箱	18665578888@163.com
联系地址	普宁市流沙大道西 88 号一号楼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70,483,013.59	51,417,212.82	37.0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6,351,196.20	35,498,237.00	2.4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26	1.23	2.4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8.43%	30.96%	-
资产负债率%（合并）	48.43%	30.96%	-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53,338,229.55	44,592,991.85	19.6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52,959.20	-1,040,743.48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845,777.51	-754,246.70	-

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9,552.77	2,645,255.39	-30.4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2.37%	-2.53%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2.35%	-1.83%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4	-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22,165,400	76.75%	-	22,165,400	76.75%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9,927,200	69%	-	19,927,200	69%
	董事、监事、高管	2,238,200	7.75%	-	2,238,200	7.75%
	核心员工	-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6,714,600	23.25%	-	6,714,600	23.25%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	-	-	-
	董事、监事、高管	6,714,600	23.25%	-	6,714,600	23.25%
	核心员工	-	-	-	-	-
总股本		28,880,000	-	0	28,88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3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普宁市利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728,800		14,728,800	51%	0	14,728,800
2	罗庆发	5,198,400		5,198,400	18%	0	5,198,400
3	李绪庆	8,952,800		8,952,800	31%	6,714,600	2,238,200
合计		28,880,000	0	28,880,000	100%	6,714,600	22,165,40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罗庆发为利泰投资控股股东，持有利泰投资 97.00%的出资份额。除上述关联关系外，股东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1、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于 2021 年度执行了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修订)》(“新租赁准则”)企业会计准则修订,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新租赁准则修订了财政部于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简称“原租赁准则”)。新租赁准则完善了租赁的定义,本公司在新租赁准则下根据租赁的定义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2)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租赁合同,公司选择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具体处理如下: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融资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按照假设自租赁期开始日即采用新租赁准则的账面价值(采用首次执行日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计量使用权资产。

在首次执行日,公司按照本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七)的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公司在应用上述方法时采用简化处理:

对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计量租赁负债时,对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根据首次执行日前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合同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对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之前发生的租赁变更,不进行追溯调整,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上述简化处理对公司财务报表无显著影响。

对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低价值资产经营租赁合同,公司采用简化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请填写具体原因 不适用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